**盘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

1、贯彻党和国家、省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结合本地行政区域实际，研究制定全市交通管理规章制度。

2、负责检查指导全市道路交通管理，开展道路安全宣传教育，制定安全宣传的规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对车辆、驾驶员实施管理，处理交通事故、维护交通秩序。参与道路建设中的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设置，负责静态交通管理。

4、负责全市道路交通设施管理，改进道路设施，负责高速公路盘锦路段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及交通事故的调查、审理、裁决工作。

根据本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支队下设兴隆台大队，双台子大队2个城区大队，机动一、机动二、机动三3个机动大队，高速一、二2个高速大队，17个科室（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室，警务保障室，法控大队，交通规划大队，宣教大队，指挥中心，事故处理大队，科技信息大队，车辆管理所（综合科、车管科、驾管科、考验科））。以上科室所队无独立账户，经费由支队统一核算。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盘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1年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盘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户单位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8335.29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7834.82万元，占收入总计的9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834.8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6.其他收入0.15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001%。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8.上年结转和结余500.31万元，占收入总计的6%。主要是项目结余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1699.06万元，降低16.93%，主要原因：政府采购项目结算手续未履行完全，年底未列支。

**（二）支出总计8335.29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4628.36万元，占支出总计的55.53%。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802.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1.9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18.97万元，资本性支出24.92万元。

2.项目支出3706.93万元，占支出总计的44.47%。主要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执法办案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4.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22.4万元，主要原因：政府采购项目结算手续未履行完全，年底未列支。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702.52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收付实现制，年末无结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335.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28.17万元，项目支出3706.9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96.73万元，降低10.68%，主要原因：政府采购项目结算手续未履行完全，年底未列支。与年初预算相比，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4.1%，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33.52%，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68.7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35.10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公共安全支出7526.83万元，占9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6.13万元，占5.84%；卫生健康支出122.82万元，占1.47%；住房保障支出199.32万元，占2.39%；

1.公共安全支出752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未完成履行手续，年末未列决。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3819.9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和保证工作运转正常等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739.74万元，主要是项目等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837.84万元，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129.35万元，主要是用于高速交警大队办案业务经费及业务装备支出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6.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有因公牺牲民警的死亡抚恤金，年初无预算，本年追加支出等。

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6.97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75.97万元，主要是职工养老保险等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2.67万元，主要是辞退人员返还的职业年金。年初无预算，本年追加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50.52万元，主要是死亡抚恤等支出。年初无预算，本年追加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122.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调整。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21.76万元，主要是职工医疗保险支出等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06万元，主要是大额医保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199.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调整。

具体包括：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99.32万元，主要是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盘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盘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30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4.08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23.46万元，下降7.2%，主要是严格公务用车使用制度，压减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均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事项。2021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未参加任何团组。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均为0，无任何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2020年和2019年本单位均未发生因公出国事项，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事项。2021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无国内公务接待事项；其中外事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无外事接待事项。于上年相比无变化，均为0万元，主要是节约运行成本。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4.08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100%。完成年初预算的60.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相比减少23.46万元，下降7.2%，主要是严格公务用车使用制度，压减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98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购置,当年购置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8.1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车辆维修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84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28.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84.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64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3.71万元，比上年减少28.91万元，降低4.49%，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34.83万元、印刷费20万元、手续费0.02万元、水费25.41万元、电费138.75万元、邮电费4.06万元、取暖费79.8万元、差旅费17.95万元、维修（护）费0.43万元、培训费2.4万元、专用材料费21.85万元、劳务费25.7万元、委托业务费3.77万元、福利费1.78万元、工会经费33.8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4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6.0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6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8.7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6.14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08.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4.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66.9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76.5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47.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13.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8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4.1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7.6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8.1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 房屋情况：部门房屋面积23137.9平方米，价值10550.17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9880平方米，价值986.74万元；业务用房面积17257.9平方米，价值9563.43万元；其他（不含构筑物）面积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车辆情况：共有车辆86辆，价值1139.8万元，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讯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3.设备情况：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8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预算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8857.68万元，自评得分86.41分（详见《盘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1年度整体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对特定目标类项目开展自评。

 **（2）重点项目评价情况。**本部门2021年没有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应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1.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 **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5.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26.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第四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盘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